

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00	0.15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4.00	0.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

预算的 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与市司法局合并，不再保留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单位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占 3.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无变化。我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市财政总预算统一预留，年初未细化到部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市外办和市财政局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审核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与经费预算，并按程序将经费预算追加至相关部门。2019 年度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0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85 万元，下降 96.25%，下降的原因是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与市司法局合并，不再保留市政府

法制办公室。2019 年度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共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省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及全市法制系统、依法行政推进会议、立法调研论证等工作餐。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我办已无公务用车。2019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 年底，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联系方式：滁州市司法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czsfj0550@163.com